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0)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清潔服務合約承辦商聘用僱員的數目、涉及工種或職業、按工種或職業的平均日薪、月薪、工時及平均假期日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56)

答覆：

過去5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外判清潔服務員工人數及薪酬範圍如下：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外判清潔員工數目(名)*	6 016	6 420	6 074	6 269	6 274
外判清潔員工薪酬範圍(元)	7,440 - 7,688	7,440 - 9,000	8,060 - 9,000	8,060 - 9,000	8,556 - 9,500

* 包括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提供的全職及兼職員工人數。

承辦商須按合約服務規格訂明的工作崗位／更次僱用全職或兼職清潔工人執行工作。每更的工作時數上限一般約為10小時，但承辦商亦須在其投標建議書內就清潔工人的工作時數上限作出承諾。合約條款亦規定承辦商必須遵守香港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的條文)，而清潔工人有權根據《僱傭條例》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年假、分娩假期及疾病津貼。

由於康文署並非外判清潔工人的僱主，因此並無該等工人的工種或職業的平均薪酬及平均假期日數等資料。

– 完 –